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86007437 號函關

於○○部分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(荷蘭籍外國人,居留證號碼 ACxxxxxxxxx,下稱○君)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7年3月23日北市正社字第1076000589號函核定自107年1月起發

給其等長子○○(105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每月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本市育兒津貼在案。嗣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於108年3月28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(下稱申請表)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○○(107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之育兒津貼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中央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申領資格,並查認申請表所附○君108年1月7日補發之居留證,居留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,未實際居住本市,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6月11日北市正社字第108600

7437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,其等長子○○原領取之本市育兒津貼自 108 年 4 月起不予補助,及核定其等次子○○自 108 年 3 月起每月發給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 2,500 元。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該函關於長子○○部分之處分,於 108

年6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8月12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8年10月15日北市正社字第1086022274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其配偶○君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86007437

號函關於○○部分之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 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E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